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微信、电话和书面确认等方式紧急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下午采取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监事会对《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将 2024 年 3 月 7 日确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72.2001 万股，授予价格为 9.8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